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6-4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招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中标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机构。截至 2015 年，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瑞华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85 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6-51）。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50）。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